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技術移轉獎勵計畫

115 年 7 月 22 日 115 年度第三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技術移轉，提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技術移轉獎勵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資格

於前一年度擁有具體技術移轉貢獻之專任教師，以本校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件（含先期技轉金）。

三、獎勵項目與金額

- (一)前一年度技轉案件（含先期技轉金）達三案者，可獲一萬元業務費。
- (二)前一年度技轉案件（含先期技轉金）達六案者，可獲二萬元業務費。
- (三)前一年度技轉案件（含先期技轉金）達十案者，可獲三萬元業務費。
- (四)前一年度技轉案件（含先期技轉金）達二十案者，可獲四萬元業務費。
- (五)前一年度技轉案件（含先期技轉金）達四十案者，可獲五萬元業務費。
- (六)前一年度技轉案件（含先期技轉金）達六十案者，可獲六萬元業務費。
- (七)上開業務費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支用規定辦理，且核銷項目須與技術研究具直接關聯性。
- (八)本計畫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預算額度適度調整。

四、獎勵金核發

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三月依前一年度之技轉案件提供清冊，送交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後下授業務費至符合獎勵之教師。

五、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若當年度補助經費提前用罄，則停止受理補助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